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医〔2021〕105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 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与科技）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1〕7号），为切实做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动物养殖用药的指导和监督，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今年将加大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力度，提高全省动物及其产品中兽药残留抽检频次和覆盖面。现将做好2021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1年度青海省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由省农业

农村厅组织和管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检测、结果汇总上报；并会同市州、市县畜牧主管部门（畜牧兽医站）共同完成兽药残留监测样品的抽/送样工作；配合完成2021年度国家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的抽查检测工作。

## 二、抽检品种

猪肉/肝，鸡蛋/肉，羊肉。

## 三、抽检数量

在西宁市及辖区（湟中区，湟源、大通县），海东市（平安、乐都区，民和、化隆、循化、互助县），海南州（共和、贵德、兴海县），海西州（乌兰、都兰县，格尔木、德令哈市），海北州（海晏、门源县），果洛州（玛沁县），玉树州（玉树市），黄南州（同仁县）8个市（州）22个县（区、市）动物养殖场、屠宰厂抽取动物及其产品150批（其中猪肉/肝40批、鸡蛋/肉60批、羊肉50批）。

样品一式二份，每份肝、肉样品500克，禽蛋10枚。

## 四、时间进度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省级监控计划抽样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并将抽检结果统计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本年度检测共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1年3月15日至7月15日在西宁市及辖区（湟中区，湟源、大通县），海东市（平安、乐都区，民和、化隆、循化、互助县），海南州（共和、贵德、兴海县），海西州（乌兰、都兰县，格尔木、德令哈市），海北州（海晏、门源县）6个市（州）19个县（区、市）抽检鸡肉、鸡蛋30批，猪肉、猪肝20批，羊

肉 25 批。完成全年抽样和检测任务的 50%，及时对阳性样品进行追踪抽检，并按时上报第一阶段抽检结果。

**第二阶段：**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在西宁市及辖区（湟中区，湟源、大通县），海东市（平安、乐都区，民和、化隆、循化、互助县），海南州（共和、贵德、兴海县），果洛州（玛沁县），玉树州（玉树市），黄南州（同仁县）6 个市（州）16 个县（区、市）抽检鸡肉、鸡蛋 30 批，猪肉、猪肝 20 批，羊肉 25 批，完成全年抽样和检测任务的 50%，及时对阳性样品进行追踪抽检，并按时上报第二阶段抽检结果。

## 五、检测项目

（一）**鸡肉、鸡蛋：**违禁添加物（氟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二）**猪肉、猪肝：**磺胺类、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药物残留。

（三）**羊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

## 六、工作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将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开拓创新，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取得工作实效。

（二）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对此前抽样检测不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主体开展



抽样,通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进一步了解掌握行政区域内动物养殖用药现状,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的用药水平和能力。

(三)各级承担抽样和检测任务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严格按照《2021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详见附件)相关操作技术要点,完成检测样品的抽样、登记、保存、交接和检测工作。

具体要求及抽样有关技术问题可与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联系。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

联系人:姜立红

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6125442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联系人:陈建宁

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8087216

附件:2021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 附件

### 2021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 一、抽样和检测的总体要求

(一) 抽样活动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以下简称《操作要点》), 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

(二) 动物产品样品原则上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违规用药检测的, 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 科学确定抽样方式。按照两个时段(6月底前为第一时段, 7月至11月底为第二时段), 全年均匀抽样, 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 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四) 检测按照《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执行, 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各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调整本计划确定的检测限、检测方法的, 应事先向中监所提交申请材料, 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

(五) 对于已发布过确证方法并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 应进一步进行确证检测, 以确证检测结果作为上报数据来源。

(六) 各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按要求填报检测结果汇总表。

(七)各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检测出阳性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抽样单位(官方兽医所在单位)及其所在地省级和市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后续跟踪抽样、检测程序,每发现一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5份样品。后续跟踪抽样检测样品数列入辖区残留监控计划,获得结果后按要求填报表格。

## 二、检验结果处理应用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兽药残留超标阳性样品的后续处理,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督办,样品来源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农业农村部门、海关部门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牧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

(一)根据残留超标样品反馈信息溯源动物养殖场,对养殖场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

(二)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要及时提出改正措施,并监督整改。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被使用了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要监督养殖场和屠宰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发现假劣兽药、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要清缴销毁,及时报告本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时通报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符



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经营企业、生产企业予以从重处罚。

（四）超标样品处理结果要及时报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 2 年以上。

附录：1. 检测项目

2. 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3. 抽样情况、检测结果和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

4. 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5. 推荐检测方法

## 附录 1

## 检测项目

动物/组织	化合物
鸡/蛋	氟喹诺酮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四环素类
	金刚烷胺
	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四环素类+金刚烷胺
鸡/肝	磺胺类
	硝基咪唑类
	磺胺类+硝基咪唑类
鸡/肉	四环素+磺胺类+氟喹诺酮类*
	氯霉素*
	硝基咪唑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金刚烷胺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地克珠利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氯霉素+硝基咪唑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金刚烷胺+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地克珠利+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牛/奶	$\beta$ -内酰胺类
	阿维菌素类
	氟喹诺酮类
	磺胺类
	四环素
	$\beta$ -内酰胺类+阿维菌素类
	四环素+磺胺类+氟喹诺酮类
牛/肉	头孢噻呋
	阿维菌素类
	克仑特罗
	阿苯达唑及其主要代谢物
	同化激素
	头孢噻呋+阿维菌素类
	克仑特罗+阿苯达唑及其主要代谢物
羊/肉	磺胺类
	克仑特罗
	磺胺类+克仑特罗
猪/肝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尿	赛庚啶和可乐定

猪/肉	硝基咪唑类*
	头孢噻呋*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金刚烷胺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
	地塞米松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
	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金刚烷胺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地塞米松

注：1.\*为建议重点监测品种。

2.各组织或产品磺胺类药物的检测至少需包括：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对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

## 附录 2

### 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 一、抽样要求

(一)动物产品抽样工作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相关市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官方兽医人员，开展抽样工作。

#### (二)养殖场抽样(尿样、蛋、奶)

1.根据动物饲养基数计算抽样数量，进行鸡、鸡蛋、尿液中化合物检测的，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样品来源于养殖场。

#### 猪尿样

动物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500	3
501—1000	7
1001—5000	10
5001—10000	12
>10000	15

#### 牛奶

动物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50	5
51—100	8
101—500	12
>500	15

### 家禽（蛋）

动物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 2.样品组成及取样量

#### 尿样

收集清晨饲喂前的尿液 100—200ml。

#### 初级产品

蛋：从产蛋架上抽取，取样量不少于 10 枚；

奶：从全场混合奶中取，取样量不少于 1000ml。

### 3.屠宰厂抽样（动物组织）

#### （1）根据屠宰动物数计算抽样个数方法

#### 家畜（猪、羊、牛）

屠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100	5
101—500	8
501—2000	10
>2000	15

#### 家禽（鸡）

屠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 (2) 样品组成

每份组织样品的质量和组成如下表:

动物品种	肌肉	肝
牛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羊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猪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鸡	300—500 克	200—500 克(取 6 只鸡全肝)

## 4. 蜂产品抽样

蜂产品抽样由检测单位承担。70%样品从蜂蜜加工厂抽取, 30%样品从蜂场抽取, 每个样品量为 1000 克。抽样时间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根据蜂产品生产情况确定, 样品流转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 二、样品取样、分割、包装、保存及运输要求

(一) 样品取样: 取样时不得对待取样品和已取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 取样时用不锈钢手术剪或手术刀割取样品, 戴一次性塑料手套操作。

(二) 样品分割: 抽样后要求由官方兽医人员或官方兽医人员协助检验机构采样人员, 现场将样品分成两份, 一份送检, 一份由被抽样单位留存。

(三) 样品包装: 用清洁干燥的塑料袋包装, 外附标签, 放入塑料盒内后用胶带密封, 在盒外贴上抽样封条, 再用塑料袋密封



(标签和抽样封条应按规定内容填写,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样品包装、标签和封条要统一。

(四) 样品保存: 取样过程中应采取低温保存措施, 取样后应立即将样品放在-20℃及以下温度保存。

(五) 送样: 将样品盒放入干净容器(如硬纸板箱、塑料泡沫箱)中密封装运, 并采取保温措施(温度控制在0—5℃), 取样人员填写送样单一并送检。

### 三、抽样单填写说明

样品编号: 格式为[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抽样地区代码]/[抽样日期]。动物品种及样品种类代码如下:

动物品种	牛	羊	猪	鸡	鱼	蜂蜜
代码	B	O	P	C	F	Be
样品种类	肌肉	肝	尿液	蛋	奶	蜂蜜
代码	M	L	U	E	Mi	Hb

抽样地区代码用当地名称首字母组合表示。

例: 2021年7月10日从北京抽取的第一份鸡肉样品, 其编号为: C/M/BJ/210710-1。

样品名称: 所取样品种类及部位。例: 全肝, 背脊肉等。

动物品种: 所取样品动物的名称。

年龄: 牛、羊按年计, 猪按月计, 鸡按日计。

抽样基数: 抽样当天的出栏率(养殖场)、屠宰量(屠宰厂)、存货量(冷库)。

样本数量: 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批号：样品所在批的批号。若无，则填“无”。

保存情况：运输前所采取的保存方式、保存温度及持续时间。

封装情况：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所采用的大容器封装。

运输情况：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 四、送样单填写说明

送样单编号：由检测机构根据本单位当年残留监控抽样任务编号，一个样品一份送样单，编号格式为[邮政编码前4位]年月日序号，如北京2021年8月10日送出的第6份样，则送样单编号为[1000]2021/08/10/06。

样品编号：同抽样单中的编号。

样品名称：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样品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包封情况：指包装单个样品用的容器（盒、塑料袋）。

保存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运输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检验项目：指要检测残留的药物品种。

#### 五、样品流转程序

（一）官方兽医人员或官方兽医人员协助检验机构采样人员抽取样品并将所取样品分成2份，1份样品留被抽样单位保存，1份样品送检验机构。抽样单一式三份，官方兽医在抽样单上签字后，分别由检测机构、被抽样单位（随留样保存）和残留办保存。

（二）附有抽样单的样品由检测机构采样人员带回。

(三) 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收样后填写样品入库单并保存样品，待检样品重新编号后送检验室检验(随抽样单)，检测室收样后由室负责人安排检测，检验员应在接样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填写检验记录。检测采用双盲法，即检验员不得知道样品的来源地和样品编号。

(四) 由检验室向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出具原始报告，由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最后出具检验结果汇总表。

## 六、检验标准

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残留检测方法或国际公认的残留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时必须设立阴性和阳性添加对照组。对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计算检测结果时，要按平均回收率折算(本检测实验室获得的平均回收率)，对于禁用药物则不必折算。

## 七、检测技术参数的验证

在检测样品之前一定要进行技术参数验证试验。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曲线(一般要求 5—6 个浓度，并且要覆盖 1/2MRL，MRL，2MRL)，回收率试验(设立 1/2MRL，MRL，2MRL 3 个浓度)、变异系数测定(一般要重复 3—5 次回收率试验)和定量限测定。

## 八、检测报告制度

(一) 检验员向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出具每一份样品的检验报告，并附残留量计算方法。

(二) 检验机构应负责残留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检验结果汇总表编制工作。其中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应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残留超

标样品来源分析、近年残留趋势比较分析、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检验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3）“检测结果”一栏应有两种填写方式：未检出的（低于检测限），以 ND 表示；检出残留物质的，需填写具体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汇总一律采用 A4 纸横向打印（汇总表格式见附录 3）。

（三）检测阳性结果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中监所，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跟踪调查处理，书面调查处理意见需报中监所备案。

### 附录 3

## 抽样情况、检测结果和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

表一、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第×时段）

序号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产地（检疫证号）	样品编号	抽样单位	抽样人	抽样时间	送样人	备注

注：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

表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2021 年度第×时段）

序号 (1)	样品 名称	被抽样 单位	样品 编号	检测样品 编号	被检药 物	残留限量 MRL (μ g/Kg)	检测方 法	定量限 (μ g/Kg)	检测结果 (μ g/Kg)	检验结论 (2)			备注
										未检 出	检出 <MRL	超标>MRL	

注：(1) 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 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表三、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样品追踪检测结果汇总表（2021 年度第×时段）

序号 (1)	样品 名称	被抽样 单位	样品编 号	检测样 品编号	被检药 物	残留限量 MRL (μ g/Kg)	检测方 法	定量限 (μ g/Kg)	检测结果 (μ g/Kg)	检验结论 (2)			备注
										未检 出	检出<MRL	超标>MRL	

注：(1) 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 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附录 4

检测方法及其残留限量

化合物	动物/组织	推荐检测方法	检测限(或定量限)	残留限量 MRL ( $\mu\text{g}/\text{kg}$ )
氟喹诺酮类	鸡/蛋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312-2007)	环丙沙星 10	10*
			恩诺沙星 10	
			达氟沙星 2	
			洛美沙星 0.5	
			氧氟沙星 0.5	
			诺氟沙星 1.0	
			培氟沙星 1.0	
			噁喹酸 0.5	
金刚烷胺	鸡/蛋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 (GB 31660.5-2019)	金刚烷胺 1	不得检出 ND
四环素类	鸡/蛋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见附录 5)	四环素 20	400
			土霉素 20	
			金霉素 20	
			多西环素 20	1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蛋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311-2007)	氨基唑烷酮 0.5	不得检出 ND
			甲基吗啉氨基唑烷酮 0.5	
			氨基乙内酰胺 0.5	
			氨基脲 0.5	
磺胺类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农牧发	磺胺二甲基嘧啶 0.5-20	100

100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鸡/肉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	
500	地克珠利	鸡/肉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 29701-2013)	
ND 不得检出	硝基咪唑类	鸡/肝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甲硝唑 0.5
				羟基甲硝唑 0.5
				地美硝唑 0.5
		鸡/肝	[2001] 38号)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 29694-2013 )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1025号公告-23-2008)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0.5-20
				磺胺噻唑啉 0.5-20
				磺胺间甲氧嘧啶 0.5-20
				磺胺甲氧嘧啶 0.5-20
				磺胺甲噁唑 0.5-20
				磺胺吡啶 0.5-12
				磺胺甲基噻唑 0.5-12
				磺胺噻唑 0.5-12
				磺胺异噁唑 0.5-12
				茶甲酰磺胺 0.5-12
				磺胺氯吡嗪 0.5-12
				磺胺茶吡唑 0.5-12
				磺胺甲噻二唑 0.5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0.5
				磺胺噻唑 0.5

		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四环素类	鸡/肉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达氟沙星 20	200
			恩诺沙星 20	100
			环丙沙星 20	
			洛美沙星 10	
			氧氟沙星 10	
			诺氟沙星 10	
			培氟沙星 10	10*
			氟甲喹 10	
			磺胺二甲基嘧啶 0.5-20	500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0.5-20	
			磺胺嘧啶 0.5-20	
			磺胺喹噁啉 0.5-20	
			磺胺间甲氧嘧啶 0.5-20	
			磺胺甲氧嗪 0.5-20	
			磺胺甲噁唑 0.5-20	
			磺胺醋酰 0.5-5	
			磺胺吡啶 0.5-5	
			磺胺甲基嘧啶 0.5-5	
			磺胺噁唑 0.5-5	
			磺胺异噁唑 0.5-5	
			苯甲酰磺胺 0.5-5	
磺胺氯达嗪 0.5-5				
磺胺苯吡唑 0.5-5				
磺胺甲噻二唑 0.5	100			



		(GB/T 21311-2007)	氨基脒 0.5	
硝基咪唑类	鸡/肉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5)	甲硝唑 0.5	不得检出 ND
			羟基甲硝唑 0.5	
			地美硝唑 0.5	
			羟基地美硝唑 0.5	
β-内酰胺类	牛/奶	动物性食品中β-内酰胺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5)	青霉素 1	4
			阿莫西林 1	4
			氨苄西林 1	4
			苯唑西林 1	30
			氯唑西林 1	30
			头孢唑肟 1	20
			头孢氨苄 1	100
阿维菌素类	牛/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 29696-2013)	阿维菌素 1	10*
			多拉菌素 1	15
			伊维菌素 1	10
氟喹诺酮类	牛/奶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312-2007)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 29692-2013)	恩诺沙星 25	100
			环丙沙星 25	
			达氟沙星 7.5	30
			氟甲喹 12.5	50
			洛美沙星 0.5	10*
			氧氟沙星 0.5	
			诺氟沙星 1.0	
培氟沙星 1.0				
磺胺类	牛/奶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781号公告-12-2006)	磺胺二甲嘧啶 0.2	25
			磺胺嘧啶 2.0	100
			磺胺吡啶 2.0	





头孢噻呋	牛/肉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呋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见附录 5)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314-2007)	头孢噻呋 50	1000
磺胺类	羊/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HPLC-MS-MS (GB/T 20759-2006)	磺胺醋酰 5.0	100
			磺胺甲噻二唑 2.5	
			磺胺二甲异噁唑 5.0	
			磺胺氯哒嗪 5.0	
			磺胺嘧啶 5.0	
			磺胺甲基异噁唑 5.0	
			磺胺噻唑 10	
			磺胺-6-甲氧嘧啶 5.0	
			磺胺甲基嘧啶 5.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5.0	
			磺胺吡啶 5.0	
			磺胺对甲氧嘧啶 20	
			磺胺甲氧哒嗪 10	
磺胺二甲基嘧啶 20				
磺胺苯吡唑 40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0				
克仑特罗	羊/肉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T 5009.192-2003)	克仑特罗 0.5	不得检出 ND
赛庚啶和可乐定	猪/尿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 (GB 31660.7-2019)	赛庚啶 0.5	不得检出 ND
			可乐定 0.5	不得检出 ND

卡巴氧和唑乙醇残留 标示物	猪/肝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781 号公告-3-2006) 液相色谱质谱法 HPLC-MS-MS (GB-T 20746-2006)	3-甲基唑啉-2-羧酸 10 不得检出 ND	50	甲硝唑 0.5 羟基甲硝唑 0.5 地美硝唑 0.5 羟基地美硝唑 0.5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 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地塞米松	猪/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1031 号公告 -2-2008 )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981-2008)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 谢物多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金刚烷胺	猪/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 (GB 31660.5-2019)	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 喹诺酮类	猪/肉		
硝基咪唑类	猪/肉		不得检出 ND	1.0	地塞米松 0.5		地塞米松	猪/肉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 谢物多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不得检出 ND	四环素类 土霉素 2 金霉素 2	200	四环素 2 多西环素 2	100	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 喹诺酮类	猪/肉
金刚烷胺	猪/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 (GB 31660.5-2019)	不得检出 ND	300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 谢物多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见附录 5)	猪/肉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 和氟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 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见 附录 5)	不得检出 ND	磺胺甲噁唑 2 磺胺吡啶 2 磺胺嘧啶 2 磺胺二甲噁唑 2 磺胺噻唑 2	100	磺胺甲噁唑 2 磺胺嘧啶 2 磺胺吡啶 2 磺胺二甲噁唑 2 磺胺噻唑 2	100	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 喹诺酮类	猪/肉

			磺胺甲噁啉 2		
			磺胺甲基异噁唑 2		
			磺胺甲二唑 2		
			苯甲酰磺胺 2		
			磺胺二甲基异噁啉 2		
			磺胺二甲噁啉 2		
			磺胺间甲氧噁啉 2		
			磺胺甲氧哒嗪 2		
			磺胺对甲氧噁啉 2		
			磺胺氯哒嗪 2		
			磺胺邻二甲氧噁啉 2		
			磺胺间二甲氧噁啉 2		
			磺胺苯吡唑 2		
			酞磺胺噻唑 2		
			达氟沙星 2		100
			二氟沙星 2		400
			恩诺沙星 2		100
			环丙沙星 2		
			氟甲喹 2		500
			噁喹酸 2		100
洛美沙星 2	10*				
氧氟沙星 2					
诺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	猪/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	红霉素 1	200	

200	螺旋霉素 1	(GB/T 20762-2006)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唑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见附录 5)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GB/T 21314-2007)	头孢噻唑 50	1000
200	吉他霉素 1					
100	泰乐菌素 1					
100	替米考星 1					
200	林可霉素 1					
200	林可霉素 1					
类			猪/肉	头孢噻唑		

\*为临时限量规定, 适用于本年度兽药残留风险监控计划的执行; 检测方法具体内容见附录 5。

## 附录 5

### 推荐检测方法

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2.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 动物性食品中 $\beta$ -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牛奶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8.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呋残留量的测定

备注：推荐检测方法由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另文发布。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

抄送：厅质监处，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存档。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